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15 号

当事人：罗山县人和生猪养殖场（经营者：董大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1MA9GJ9U4XT

身份证号码：413028\*\*\*\*\*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仁和村余大塘组 8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根据省 12369 投诉中心交办及网络投诉问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涉嫌存在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后，于当日按规定程序提请立案查处；经审批同意并指定该案件主协办人分别为彭玉阳（执法证号：16170915046）、吴松（执法证号：16170915012）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查明，你（单位）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违规使用水泵将三级沉淀粪污储存池湿粪抽至半山腰一处占地约 100m<sup>2</sup>的山洼内露天储存，山洼内存在明显呈黑色状并伴有恶臭异味的粪污废水且未做防渗处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

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勘察）照片；相关手续文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1环罚告字〔2023〕17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逾期未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2023年6月21日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1环责改字〔2023〕21号）行政命令，6月28日复查结论为完成整改，现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通用处罚裁量基准内容进行裁量得出计算值：6667，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罚款金额（X）：6667元。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上

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6667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清罚款（代办银行：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开户名称：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股备案。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7月18日

